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大通县2024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热源侧清洁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（标段22）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县2024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热源侧清洁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（标段22）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.4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01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 青海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标项： 大通县2024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热源侧清洁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（标段22）（青海巨正竞磋（工程）2025-023-2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，元)	工期/项目经理	保证金缴纳方式	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	备注
青海宏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934866.19	471日历天/丁生鑫	/	是	/